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次為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引進多元化金融商品，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投資商品，爰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放寬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爰修正本辦法，本次新增二條、修正五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配合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新增基金之種類。（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 配合開放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規範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時之應遵循事項，以及不得以前開標的指數發行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
- 三、 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定義及投資範圍，並規範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另為利投資人辨識及區別商品特性，應於基金名稱標明主動式字樣，並明定投資於股票或投資於債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分別適用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相關規定；又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其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之二）
- 四、 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買回程序及買回價金給付之相關規定。（修正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基金之種類 如下：</p> <p>一、股票型基金。</p> <p>二、債券型基金。</p> <p>三、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p> <p>四、指數型基金。</p> <p>五、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p> <p>六、組合型基金。</p> <p>七、保本型基金。</p> <p>八、貨幣市場基金。</p> <p>九、其他經本會核准發行之基金。</p>	<p>第二十三條 基金之種類 如下：</p> <p>一、股票型基金。</p> <p>二、債券型基金。</p> <p>三、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p> <p>四、指數型基金。</p> <p>五、指數股票型基金。</p> <p>六、組合型基金。</p> <p>七、保本型基金。</p> <p>八、貨幣市場基金。</p> <p>九、其他經本會核准發行之基金。</p>	<p>配合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又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同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商品，爰於第五款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基金種類。</p>
<p>第六節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p>	<p>第六節 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p>	<p>配合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又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皆屬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商品，爰於本節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定，並修正本節名稱。</p>
<p>第三十七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p> <p>前項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價證券。<u>標的指數成分證券</u></p>	<p>第三十七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p> <p>前項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價證券。</p>	<p>配合放寬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爰修正第二項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規定，並規範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時之應遵循事項。</p>

<p><u>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指數編製規則應明定各類成分證券配置比例，並於指數名稱標明平衝字樣。</u></p> <p>第一項標的指數，應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p> <p>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以單一連結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條件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之。</p> <p>前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所定情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接獲境外基金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通知或其他相關通知後報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p>	<p>第一項標的指數，應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p> <p>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以單一連結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條件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之。</p> <p>前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所定情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接獲境外基金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通知或其他相關通知後報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 ETF）表現者，除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 ETF）表現者，除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p>	<p>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經放寬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惟不得以前開標的指數發行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數表現。</p> <p>二、為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u>前項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不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u></p>	<p>數表現。</p> <p>二、為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第四十一條之一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特定投資方針運用基金投資，主動分析作成決策，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p> <p>前項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範圍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價證券。</p> <p>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除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動式字樣。</p> <p>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股票者，準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p> <p>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債券者，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經參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日本證交所及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對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策略之說明，以及本辦法第三十七條對於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在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於第一項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定義，並於第二項明定其投資範圍。</p> <p>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另為利投資人辨識及區別商品特性，於第三項第一款規範應於基金名稱標明主動式字樣；復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投資範圍，與股</p>	

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相同，爰於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投資於股票或投資於債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分別準用本辦法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三節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依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並應載明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申購買回方式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等相關事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又該類基金係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爰明定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應載明其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相關事項。
<p>第七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p>第七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考量 ETF 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需透過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現金或實物申購買回申請，且符合各檔 ETF 信託契約訂定參與證券商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與其他類型基金不同，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買回規定，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p> <p>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得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以買回請求到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理機構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第十八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p> <p><u>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之買回程序，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p> <p>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得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以買回請求到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理機構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第十八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p> <p>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p>第七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投資國內之基金，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基金有下列情</p>	<p>第七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投資國內之基金，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基金有下列情</p>	<p>配合第七十條第三項修正，考量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初級市場買回程序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同，給付買回價金之規定應為一致性規範，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規定。</p>

<p>形之一者，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之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一、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p> <p>二、於國外募集投資國內之基金。</p> <p>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p> <p>四、組合型基金。</p> <p>五、保本型基金。</p> <p>六、其他經本會核准者。</p>	<p>形之一者，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之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一、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p> <p>二、於國外募集投資國內之基金。</p> <p>三、指數股票型基金。</p> <p>四、組合型基金。</p> <p>五、保本型基金。</p> <p>六、其他經本會核准者。</p>	
--	--	--